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戰略礦藏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鑒於需經蒙古國會審議作最後決定，現階段未得知胡碩圖煤礦會否被定為戰略礦藏及何時審議。本公司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中載列之戰略礦藏挑選準則，本公司已於提交之意見書中，向蒙古政府表明強烈反對歸類胡碩圖煤礦為戰略礦藏之立場。為了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語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隨本公司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戰略礦藏評估之用後，MoEnCo LLC（「MoEnCo」）已按要求提交所需之資料予蒙古政府考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從蒙古報章報導得知蒙古政府提出有關戰略礦藏之建議。經過本公司諮詢蒙古法律顧問後，得悉最近蒙古政府作出以下進程：

「蒙古政府決定向蒙古國會提交決議草案，旨於修改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蒙古國會通過之第27號決議的附件有關『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之指定礦藏聲明』。決議草案指出下列礦藏包括胡碩圖、Tsadamnuur(煤)、Gatsuurt(金)、Khalzanburgedei、Lugin Gol、Mushgia Khudag、Khotgor(稀土)被列為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

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礦產資源法並無要求蒙古政府於指定時間範圍內向蒙古國會提交建議書，就我們所知，在是次建議上並無訂立時間表。有見及此，由於需經蒙古國會審議作最後決定，現階段未得知胡碩圖煤礦會否被定為戰略礦藏及何時審議。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民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份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是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若胡碩圖煤礦被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可能與本集團談判要求擁有最高至50%之礦藏權益。再者，即使胡碩圖煤礦被蒙古國會定為戰略礦藏，並不代表自動授予蒙古政府參與煤礦之發展或獲分配MoEnCo之股份，蒙古政府需進一步與MoEnCo商討有關條款。

本公司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中載列之戰略礦藏挑選準則，本公司已於提交之意見書中，向蒙古政府表明強烈反對歸類胡碩圖煤礦為戰略礦藏之立場。此外，我們再三促請蒙古政府關注本公司在胡碩圖煤礦之發展上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另亦指出任何有關此事宜上不利本公司之決議將會動搖投資者於蒙古投資的信心，我們其後並未有收到蒙古政府對此事宜之直接回覆。

鑒於列入戰略礦藏名單之建議書尚未經蒙古國會審議，本公司相信蒙古國會將考慮每一個因素才會作出決議。對本集團之影響需取決於蒙古國會之最終決定，現階段並未能確定。

與此同時，爲了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最新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